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對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股份目前按每手50,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繼續以每手50,000股合併股份的買賣單位買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其中7,704,808,360股股份已獲發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770,480,836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所佔權益或權利比例，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可能以其他方式享有的股東以及實行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必要專業開支除外。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集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的現有股票數目。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達成股份合併之條件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納入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為合併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除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除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有每手買賣單位50,000股股份將保持不變。按照於本公告日期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25港元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1,250港元。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僅按照於本公告日期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25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理論收市價為0.25港元）計算，預期每手買賣單位50,000股合併股份之預期價值為12,500港元。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盡力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將手持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有關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務請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留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定能對盤成功。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有關對盤服務之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載列。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 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 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可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 碎股可能以低於市場價格於市場出售。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遞交股份之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股份之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註銷／發出股票數目之較高者為準）支付2.5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股票。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可有效用作交收、買賣、登記及結算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登記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可繼續作為以每十(1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基礎的合併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金總額為85,500,000港元之債券附帶換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轉換最多855,00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本公司債券之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可能導致債券之換股價及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行使換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分別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現有股份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限，則發行人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任何交易價低於0.10港元將被視為接近0.01港元的極限；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計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鑒於(i)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股份交易價一直低於0.1港元；及(ii)按本公告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0.025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50,000股股份計算，股份每手成交價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令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交易價格相應上調，這將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並可能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債券，包括(i)將債券到期日延長兩年及(ii)就換股股份動用本公司一般授權，而非本公司之特別授權（「**建議修訂**」）。由於建議修訂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進行，故股份合併亦有助於促成建議修訂，從而讓本集團能夠靈活地利用其財務資源撥付其營運及業務發展所需資金。

本公司預期，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股東相對權利出現變動，惟股東可另行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根據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確認，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除上述建議修訂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可能會削弱或否定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公司行動。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預期時間表須待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於獨立公告中發佈。本公告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項

日期及時間(二零二零年)

預期向股東寄發有關股份合併之通函

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

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九月八日(星期二)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截止時間 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 九月十八日(星期五)

至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日期及時間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會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之臨時櫃位開放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事項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十月十三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 開始	十月十三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 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十三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十一月三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 結束	十一月三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合併 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十一月三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十一月五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載有 (其中包括) (i) 有關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及 (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星期二) 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及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向Heng Tai Finance Limited發行，其中85,5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償還及由認購人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終止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48）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緊接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張國偉先生(副主席)、梁奕曦先生、勞明韻女士、謝自強先生及袁輝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連偉雄先生及黃德銓先生。